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的新會計準則（「新準則」）以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舊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基於新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估算，二零二三年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初步估計約為 3.9 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基於新準則重述後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 6.4 億港元。以舊準則為基準，二零二二年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 2.6 億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度預計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新準則與舊準則下二零二二年年度的虧損差異主要是由於在新準則下，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持有的若干債券及權益類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須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在舊準則下，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則須於公允價值儲備內確認。

如上所述，在新準則下，若干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須於收益表內確認，預期將使得本集團新準則下的淨利潤（會計口徑）產生波動性。因此，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持續披露更能夠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財務業績指標「淨營業收入」作為補充信息，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

萬通保險於二零二三年年度主要經營數據如下：

- 整體公司新造業務年化保費為 28.6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升幅達 74%*
- 新業務價值為 10.0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3%

(*不包括短期儲蓄產品)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初步的估算，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如果本公司未來預計結果與上述估算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適時更新。關於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參閱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公佈的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林先生（彼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Michael James O'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尚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